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: 021-20511000;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及《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,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,2023年4月30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,449,43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.89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 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,审议了下列议案,其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49,4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49,4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34,449,4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49,4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49,4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发展计划,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34,449,4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 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49,4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49,4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为 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: 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シー・ 装礼領

经办律师:

和五室

杨玉玺

2024年5月22日